

委 任 書

茲因與 _____ 間勞資爭議案件委任
____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仲裁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宜 蘭 縣 政 府

委 任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受 任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